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現況描述與特色】</b></p> <p>依據該系之課程學習地圖，「集合論」列為專業基礎課程，「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惟檢視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未將「集合論」列為專業必修，而「複變函數論」原列為必修，自 101 學年度改為選修，此一情形殊為不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論」是一年級上學期的必選課程，於新生入學時本系會將「集合論」自動加入於新生的選課清單中。由於專業必修已達 59 學分，在不增加必修學分的前提下，本系沒有將「集合論」列為必修，只規定為必選，因此「集合論」仍列為本系的專業基礎課程。</li> <li>2. 「複變函數論」自 101 學年度起才改為選修，評鑑時所使用之課程學習地圖是適用於二、三、四年級的同學，故在課程學習地圖仍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適用於一年級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的課程學習地圖，已沒有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 (請參考附件)。</li> <li>3. 謝謝委員的指教與更正。</li> </ol>	<p>附件：一年級學生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適用之課程學習地圖。</p> <p>說明：本次系所評鑑是看 99, 100, 101 三學年，因此在自我評鑑報告書、與系所簡報所呈現的課程學習地圖，是以二、三、四年級大多數同學適用的為主。</p>